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各位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义务，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第一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筹划、审批和实施的情况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过程等工作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1）、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运作以及各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仍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认为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18年度，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5）、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配备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

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